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調 011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內政部消防署已於 102 年 2 月 19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20500112 號函修正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指導綱領」納入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之行政指導準則，明確規範演練及驗證之操作方式，以避免行動不便病患暨夜間疏散逃生演練不足且虛應故事。</p> <p>二、衛福部已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轄醫院訂定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每年定期檢查。並為強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所轄醫院之防災應變能力，該部爰已訂定「10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其中新增考評指標（醫政業務）第七項—「消防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配分 14%）」，為醫政業務所有考評項目配分比例最高者。</p> <p>三、衛福部已於 102 年辦理護理之家防災總體檢及專家實地輔導，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火災安全防護輔導計畫」，透過實地調查評估、輔導、座談之方式，進行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火災安全防護之改善及緊急應變能力之提升，自同年 7 月份起，迄今已完成北區及中區等 7 縣市共計 30 家機構實地調查，以及 2 場火災緊急應變指引說明座談會。</p> <p>四、衛福部已於 102 年 4 月間完成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指引並公布於該部網站，且於 102 年 8 月發文各縣市衛生局供教育訓練參考使用。</p> <p>五、內政部已擬具「老人及身心障礙等避難弱者場所建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試辦執行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於同年 9 月 3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205003721 號、第 10205003722 號等函送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參酌及推動參考。</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內政部已於 102 年 5 月 1 日以臺內消字第 1020821188 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04.06 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其第 17 條明定護理之家機構 300 平方公尺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第 19 條明定護理之家不論面積應設置火災自動警報設備。</p> <p>二、內政部已於本案災後並於本院履勘後，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949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規定，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康復之家等收容多數行動不便人員場所，除避難層外，其他各樓層應分隔為二個以上防火區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